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hengquan01@foream.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方式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和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健先生

财务总监:谢忠恒先生
独立董事:罗妙成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便于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hengquan01@foream.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召开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91-38133727
电子邮箱:zhengquan01@forea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以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7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新增原料药品种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21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全资子公司眉山汇龙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汇龙”)于近日收到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眉山汇龙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2MA62J1372M
许可证编号:川20260603
分类码: Dh
住所(经营场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本大草道北段15号
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负责人:曾德志
质量负责人及质量受权人:霍金林
生产负责人:卢鹏
有效期至:2031年3月25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本大草道北段15号;原料药(***)(仅限注册申报使用);原料药(***)(仅供出口使用)

二、《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单》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7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21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事先会议规则和中国银河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

一、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同意李维宏先生担任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
主任:王成
成员:薛军、杨体军、黄鑫、宋卫刚、刘力、陈志明、李维宏

2、薪酬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李慧
成员:薛军、杨体军、陈志明、范小云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hengquan01@foream.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方式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和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健先生

财务总监:谢忠恒先生
独立董事:罗妙成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便于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hengquan01@foream.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召开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91-38133727
电子邮箱:zhengquan01@forea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以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编号:临2026-007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3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应披露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二、取消风险警示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相关事项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已完成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针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主要完成自查自纠,对相关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为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公司已修订《在建工程预估入账操作流程》,加强在建工程归集、暂估、估值到转固的全流程管理,强化部门协同与审核。同时,常态化开展薪酬核算合规性自查,全面落实权责发生制,不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二)针对采购管理事项,供应商已完成全部库存成本追溯工作。公司高度重视采购管理问题,对现有超市采购业务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完善了《文峰千家超市业务管理

规范》,严格供应准入与资质管理,明确向位权责,健全采购全流程管控。后续将持续优化采购审批流程,强化市场调研,实施库存动态监测,提升商品运营效率与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保障资产安全与经营稳健。

(三)针对对外投资管理事项,公司已发函至长安信托,要求融资人履行提前回购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取融资人提前归还的本金15,200万元。长安信托已就前述回购事项对融资人提起仲裁,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公司将持续督促长安信托要求融资人完成剩余回购义务。同时,公司已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内审人员及业务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开展投资合规专题培训,通过剖析典型违规案例及法律法规后,从认知层面强化关键岗位人员对规范运作的重视。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资金全流程管控,建立健全对外投资投资合规问责机制,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已完成。新一届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以整改措施的逐项落实为首要任务,持续深化内部控制治理建设,稳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与信息披露质量,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和第9.4.3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2、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于2026年7月17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文峰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文峰集团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取消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重投资风险。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5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4月4日、5月23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累计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高邮市人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实业”)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起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能源”),并申请财产保全、保全金额为2,000万元。高院法院现场查封中科新能源110KV变电站设备,2026年5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科高邮收到高院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众鑫实业不服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2026)苏1084民初493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扬州中院”)提起上诉。现将该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高邮市高邮区扬州中院送达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6)苏10民终490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3.77万元,由众鑫实业负担。

三、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与被告嘉美(北京)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被告嘉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进展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8月22日分别披露《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对公司与被告嘉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赔偿金额披露,该案件涉及金额47.8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与被告嘉美达成的《民事调解书》相关条款足额支付和解金额,涉诉对应的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2.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导”)诉讼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了《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无锡先导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冻结中科高邮银行账户、扣押其账面价值财产。案号为(2024)苏0214民初前787号,涉案金额1,248.72万元。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由于本案《购销合同》的效力认定与其他案件存在关联性,裁定中止审理。公司于2026年0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公司收到无锡新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撤回起诉决定书》,无锡先导撤回起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高邮收到无锡先导重新起诉的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标的金额与前次起诉一致,1.24,228万元。

3.其他尚未收到《民事裁定书》但涉及账户冻结的事项

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账户涉及新增冻结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案涉之法律

证券代码:01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7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技术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扬州分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公司为江苏银行扬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东方雨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日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前述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扬州分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公司为江苏银行扬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石新材料”)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日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前述担保的最高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其中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0万元,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2)。于2026年5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三、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五、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六、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七、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八、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九、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十、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十一、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十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十三、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十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十五、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十六、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十七、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十八、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十九、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二十、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二十一、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二十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二十三、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二十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二十五、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二十六、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二十七、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二十八、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二十九、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三十、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三十一、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按发生担保的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公司对扬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60万元,因此,扬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32.760万元,因此,19,46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700万元。

三十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